

新竹縣 114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

教學演示及口試應考人注意事項

【教學演示】

- 一、教學演示場地配置：休息室、準備室及試場。
- 二、應考人應於應考時間前 10 分鐘進入休息室等候通知，工作人員於休息室唱名 3 次未到場者，視同棄權，事後不得異議。
- 三、演示前 30 分鐘至準備室抽籤決定題目，並於準備室準備教學，應考人無須撰寫教案。經試務人員通知應試時，應考人應立即至各試場外就位準備。
- 四、進入試場前，請將准考證及身分證正本或附照片且於有效期限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如：駕照、護照及健保卡）交予試務人員核對確為本人後，聽候進入教學演示試場，同時將抽籤所決定之教學題目交予試務人員。
- 五、教學演示每人 10 分鐘，以進入試場開始計時，第 9 分鐘時試務人員按第 1 次鈴（響鈴 1 聲）提醒，第 10 分鐘時按第 2 次鈴（響鈴 2 聲），請應考人立即結束教學演示並儘速離開試場。
- 六、**教學演示試場未安排幼兒，且不提供任何教具及物品。應考人亦不得攜帶任何教具及資料進入試場，違反者，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 七、發聲設備、行動電話、呼叫器、PDA、碼表、平板電腦、穿戴式裝置（例如電子錶、智慧眼鏡、智慧耳機、智慧手錶、智慧手環（如小米手環及 Apple Watch）、各型態密錄器）等電子通訊器材一律不得攜帶進入準備室及試場（可先行關機並交予試場試務人員，但不負保管責任），若有違前述任一現象，一律扣該科考試分數 6 分。
- 八、評分指標：教學形式的多元性、幼兒發展階段的符合性、師生互動方式的合適性、教學設計的完整性等等。
- 九、教學演示領域與範圍：幼教六大領域統整式教學。
- 十、請應考人隨時留意「新竹縣教師暨教保員聯合甄選網」相關公告。其餘事項依本甄選簡章相關規定辦理。

【口試】

- 一、口試場地配置：休息室、試場。
- 二、應考人應於應考時間前 10 分鐘進入休息室等候通知，工作人員於休息室唱名 3 次未到場者，視同棄權，事後不得異議。
- 三、進入試場前，請將准考證及身分證正本或附照片且於有效期限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如：駕照、護照及健保卡）交予試務人員核對確為本人後，聽候進入口試試場。
- 四、口試每人 10 分鐘，以進入試場開始計時。第 9 分鐘時試務人員按第 1 次鈴（響鈴 1 聲）提醒，第 10 分鐘時按第 2 次鈴（響鈴 2 聲），請應考人立即結束口試。
- 五、應考人除攜帶內容為「與幼教相關經歷」自備簡歷（一式 3 份，A4 直式橫書方式呈現、免加裝封面，請雙面列印，總張數不得超過 1 張（2 頁））外，不得攜帶任何個人資料或教學檔案等資料或物品進入試場，違反者，一律扣該科考試分數 10 分。
- 六、發聲設備、行動電話、呼叫器、PDA、碼表、平板電腦、穿戴式裝置（例如電子錶、智慧眼鏡、智慧耳機、智慧手錶、智慧手環（如小米手環及 Apple Watch）、各型態密錄器）等電子通訊器材**一律不得攜帶進入試場**（可先行關機並交予試場試務人員，但不負保管責任），若有違前述任一現象，一律扣該科考試分數 6 分。
- 七、評分指標：專業能力、教學理念、表達能力和儀態等等。
- 八、請應考人隨時留意「新竹縣教師暨教保員聯合甄選網」相關公告。其餘事項依本甄選簡章相關規定辦理。